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109年12月份

#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案例宣導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宣導——詐領差旅費

P.4

公務機密宣導——個資保密

P.7

# 本期內容

## 消費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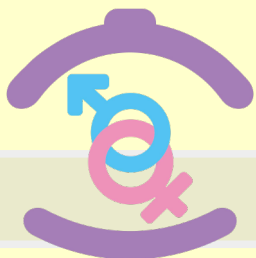
瘦身美容新規範出爐了

P.10

## 各項宣導

「戲說清微 掌門傳廉潔」影片  
.....P15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6



「宜蘭縣性別平等統一識別標章」

# 案例宣導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宣導—詐領差旅費

案例改編—法務部  
《公務員申領或侵  
占小額款項專案法  
紀宣導參考教材》

小傅擔任機關工程承辦人員，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等職務上機會，預先將差假單送請核准，後續因實際上並未出差，**虛報交通費**，或雖**出差但先行離開**，**逕自處理私務**，未據實修改差假單之出差申請，並利用出差後申請差旅費之機會，詐領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9,232元，足生損害於機關對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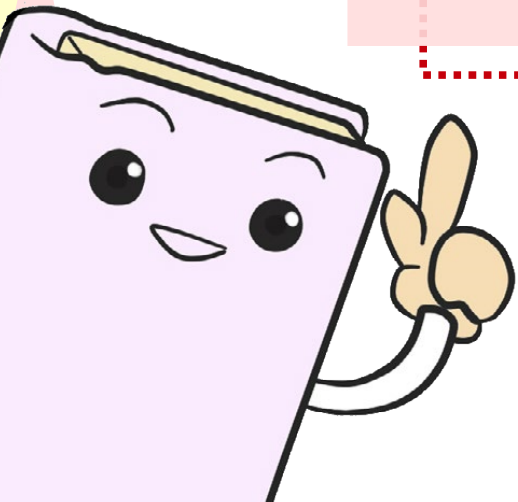
後續小傅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另自動繳回詐領款項，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並依公務員懲戒法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呼籲全體公務員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



# 案例宣導

公務機密  
宣導一個  
資保密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阿里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 同法第28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雖是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本案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應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避免衍生洩密問題。



# 消費者保護

10

## 瘦身美容新 規範出爐了

發布日期：  
109/11/05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為加強瘦身美容消費者權益之維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已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研擬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俟衛福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不可於解約時要求消費者返還所贈商品或負擔該價額

為有效規範業者利用「買少送多」的收費方式，影響消費者的判斷及退費權益，新增規定對於贈送的商品價值上限不可超過總費用20%，以及消費者解除契約時，瘦身美容業者不可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贈品或主張自退費金額中扣除所贈商品的價額。

# 消費者保護

## 瘦身美容新 規範出爐了

### 二、增訂辦理信用貸款告知規定

為解決假分期真貸款，以及業者倒閉消費者仍需繼續繳交貸款之情況，規定當瘦身美容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的機會時，業者應告知如果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如倒閉)的情形，消費者可以主張交易未獲履行，提供證據資料（如契約書、催告業者的存證信函、業者關門報導等）後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後面的貸款。

# 消費者保護

12

瘦身美容新  
規範出爐了

## 三、增訂「買商品送服務」因應規定

為解決業者主張雙方交易為單純的商品買賣，服務為贈送而無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的問題，新增規定贈送服務的時間、次數、費用與使用期間等要寫清楚，當贈送的服務費用未記載時，則視為占總費用50%，俾利日後解約退費的計算。

# 消費者保護

13

瘦身美容新  
規範出爐了

## 四、增訂業者不可協助消費者拆封商品規定

為解決業者以檢查商品為由而拆封商品，影響解約退費計算，故規定以整組或量販方式銷售的商品，在最小消費包裝的已拆封商品沒有使用完畢前，業者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幫助消費者檢查商品是否有瑕疵)協助消費者拆封，否則將因商品已被使用而須從退還消費者的金額中再扣除。

## 五、增訂業者要提供履約保證

為解決業者倒閉消費者求償無門問題，故規定對於一次繳費超過5萬元部分，業者要提供履約保證。應就銀行保證、信託專戶、同業同級公司互保或經衛福部同意的方式...等6種履約保證方案擇一為之。

# 消費者保護

瘦身美容新  
規範出爐了

消保處也再次呼籲消費者，從事瘦身美容交易時應注意以下幾點，避免糾紛產生：

- 一、對於免費的體驗服務要心存警覺。
- 二、對不符合需求的推銷，應堅定表示拒絕，不可為求脫身而簽約。
- 三、購買瘦身美容商品及服務，務必看清契約內容，確保商品及服務的項目、數量與價格有清楚記載。
- 四、對於所購買的商品，需要時才拆封，不要落入拆封檢查的話術陷阱，而將商品全部拆封影響解約退費權益。
- 五、清楚辨別自身所辦理的為分期付款或信用貸款。
- 六、倘為消保法的訪問交易，消費者有7日無條件解除權。

臺北市政府依據「109年廉潔教育宣導系列活動執行計畫」製作廉潔布袋戲影片，將「廉潔自持、正直誠信」等核心價值，結合傳統布袋戲，以競爭掌門人過程之故事，讓觀眾在身歷其境的布袋戲武俠世界感受故事所蘊含的誠信意涵，並隨故事情節感受行收賄及影響力交易如何危害他人的故事張力，理解並認同「拒絕賄賂、勇於揭弊」的重要性。

旨案影片置於臺北市政府政風處YouTube頻道 (<https://ppt.cc/ftYltx>)。

# 「戲說清微 掌門傳廉潔」影片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